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提案函〔2023〕3号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196号提案的答复

农工山西省委：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省红色文物保护利用助力传承“红色基因”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非常重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我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顶层设计不断提升。省委、省政府两办印发了《山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对全省革命文物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为我省新时代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省文物局印发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各级党委、政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全省革命文物工作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日益确立，推进革命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社会环境正在显现。

二是基础工作不断夯实。在中宣部、国家文物局等四部委公布的两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中，涉及山西的晋冀豫、

晋绥和晋察冀 3 个片区，覆盖我省 101 个县（市、区）。为廓清资源家底，我省先后组织开展了革命文物名录专项核查、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军工遗址调查等工作。公布了两批革命文物名录，其中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687 处，珍贵文物 4478 件（套）；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包括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463 处，可移动革命文物 8289 件（套）。经省政府核定公布了第一批省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共 191 处；省政府审核同意第一批市县级红色文化遗址 547 处，下一步将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程序进行公布。

三是集中连片保护成效明显。积极推进晋冀豫、晋察冀、晋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晋冀豫片区（山西部分）和晋察冀片区（山西部分）规划已基本完成，晋绥片区规划已经启动。坚持以点带面、串点成线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持续开展武乡县革命文物密集区保护利用试点，着力打造以八路军总部王家峪、砖壁旧址为中心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密集区、以八路军太行纪念馆为中心的革命传统教育功能区，为全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了借鉴。集中力量，突出重点，五年来，安排资金 2.2 亿余元用于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武乡八路军总司令部王家峪旧址、兴县晋绥边区政府旧址等一大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带动了全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状况的整体改善。

四是活化利用深入拓展。为进一步推进革命文物活化利用工作，印发了《山西省文物局关于革命文物活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重要革命文物的陈列展览和综合利用工作，八路军太行纪念馆、八路军总司令部王家峪旧址等重点革命纪念馆、革命旧址的展示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八路军总司令部王家峪旧址探索“1+4”片区保护利用模式，入选2022年度全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优秀案例；全省3名红色讲解员获得国家文物局和中央电视台联合推介；联合团省委、省委党史研究院组织开展了“党的故事我来讲”“寻找身边红色记忆”等活动，较好地发挥了革命文物在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党史学习教育中的服务作用。

关于您提出的建议，我局将结合职能认真研究、推进落实。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将保护放在第一位。以落实《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和《山西省文物局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为抓手，不断提升革命文物保护水平。革命文物工作要坚决做到“保护第一”，统筹做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全面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落实革命文物定期风险排查和日常养护管理制度，加大省级以下革命文物保护力度。有计划做好革命文物保护修缮项目储备，科学有序推进革命文物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保养维护工程、预防性保护等重点工程项目。科学

开展革命旧址环境整治及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制定并实施馆藏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对保存较差的馆藏珍贵文物逐步实施保护修复工程。全面提升馆藏革命文物的保存硬件水平，改善馆藏珍贵革命文物的保护条件。

二是拓展资金投入渠道，保持良性发展。建立省、市、县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多渠道经费投入保障机制。鼓励市、县人民政府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财政支持与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采取共同投入、成果共享的方式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鼓励各市按照规定用好资金补助、运营补贴、项目支持等激励机制，对成效显著、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社会力量参与革命文物保护项目，可以通过文物保护基金等给予必要的奖励。

三是加强革命文物价值研究。整合博物馆、纪念馆、高校、科研院所等研究力量，组建综合性革命文物研究平台，支持文博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革命文物价值研究，建立健全革命文物协同研究机制。深入实施山西省革命文物价值研究、挖掘工作，加强对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整理工作，重点做好抗战及红军东征史料收集整理工作。

四是不断拓展革命文物传播纬度。充分发挥革命文物旧址和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在文物价值传播中的主阵地作用。紧扣时代主题，立足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和媒介，形成有宣传推广、有讲解

服务、有公益讲座、有学术研讨、有教育活动、有文创产品、有展览图录、有交流互动的全链条服务体系。积极策划推出一批红色主题展览，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开展革命文物优秀案例、革命文物故事征集推介等活动。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传播优势，不断拓展传播方式，增强红色文化的表现力、传播力、影响力。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革命文物、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梁军

联系电话：0351-4046923

